

工銀瑞信投資基金（「本基金」）
—工銀瑞信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（「子基金」）

本文件乃重要文件，務請閣下即時垂閱。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。投資涉及風險。有關風險因素等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基金及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（「資料概要」）。

工銀瑞信資產管理(國際)有限公司（「基金經理」）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其所深知及確信，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9 年 7 月的基金及子基金註釋備忘錄（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）（「註釋備忘錄」），及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2 日、2019 年 10 月 31 日、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2 月 25 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。

2020 年 2 月 28 日

致相關投資者：

繼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2 日、2019 年 10 月 31 日、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2 月 25 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刊發後，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，由於尚未自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獲取中國清稅，子基金的中國清稅日預期約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或前後發生，終止日期將依舊預期約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。

基於獨立專業稅務建議，及考慮到獲取中國清稅一般所需的時間表，目前中國清稅日預期約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或前後發生。一旦獲取中國清稅、償還所有負載以及分派剩餘資產給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下午四時正（香港時間）或之後仍登記與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的單位持有人（“相關投資者”），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或前後終止子基金。我們亦會在該終止後，立即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。倘若終止日期在本年度的首四個月內，則基金經理會根據 2020 年 2 月 25 日發佈的通知將上一年年報與子基金的終止審計合併，涵蓋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終止日期。

倘若中國清稅日有任何變動，基金經理將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就更改後的日期及安排發佈通知。倘若終止日期被延至本年度的首四個月後，則基金經理會將上一年年報與子基金的終止審計分開，並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向相關投資者就更改後的日期及詳細安排發佈通知。倘若必須將上一年年報與終止審計分開，則上一年年報將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發佈。

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在工作時間內與基金經理聯絡，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 樓 801 室，電話號碼為 3975 3675。

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(International) Company Limited
工銀瑞信資產管理(國際)有限公司

謹啟